

证券代码：873456

证券简称：联城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高峡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屈小争、董智、李海新、吕晓栓、王茉莉、康海凤、史守帆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、规章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高峡、陶琛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9 日